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部室函件

关于做好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近期公安部、教育部将联合对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结合秋季开学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照“平安校园”建设、“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和三年行动计划具体要求，全面检查校园安全管理、“三防”建设、警校联动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时间安排

(一) 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10月19日-10月25日)。对照《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公安部教育部<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自查，摸底统计本地三年行动计划年度达标情况，全面排查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落实严防无关人员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等安全

管理制度、常态化疫情防控、校园周边治安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梳理问题清单，列出解决时限，形成自查报告，确保校园安保工作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安全隐患基本清零。

(二) 督导检查(11月2日-11月13日)。公安部、教育部联合派出工作组集中利用7天时间，对各省开展督导检查，明查和暗访相结合，采取座谈交流、查阅文件、现场查看等方式，突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督查。榆林市米脂县第三中学为必查单位。

(三) 完善提升(11月14日-11月20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短板和检查组所提的意见建议，逐一提出改进措施并迅速整改落实，确保11月底前各项工作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安全隐患全部清零。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督导检查作为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周密部署，精细组织，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委厅视情将督导检查情况纳入2020年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二) 聚焦问题，推动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检查督导当做自身工作成效一次全面“体检”，紧盯全面自查和督导检查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落实，切实提升校园安全水平。

(三) 加强沟通、及时报告。迎接公安部、教育部联合督导

检查的市区，要在工作结束时，将相关情况向教育工委稳定办报告，如遇特殊情况，要第一时间进行报告。

